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正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禮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8062、11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正泰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正泰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本案將有受刑度非輕裁判之可能，具有規避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強烈動機，而被告自陳居無定所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審酌上述情形，衡量全案情節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

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30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所涉前述傷害致死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而以被告居無定所之情形，其顯有逃亡之可能，且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、7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保全追訴、審判與刑之執行之必要，本院認前開羈押原因均依然存在；又本案訴訟程序仍在進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可能刑罰之執行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另斟酌被告所為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及對社會之危害、法益侵害程度，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相互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而合乎比例原則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，應自115年9月30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文鴻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